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23號

原告 許正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秉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及第83條分別定有明文；且得聲請退還者，限於撤回時「該審級」之裁判費。非謂凡有撤回起訴或上訴之情形，兩造前所繳納之歷審裁判費均得各自聲請退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4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結論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全秉企業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勞小字第23號判決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

同) 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9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嗣原告於本院110 年度勞小上字第7號審理程序中撤回起訴。依前揭說明，第一審裁判費全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於本院110 年度勞小專調字第34號勞動調解程序中核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 1,000 元，是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,000 元，又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333元，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67元【計算式：1,000-333=667】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